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 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国丰控股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6 月 24 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5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 1,352,400 份。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泰和新材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主张权利。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公司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7、本次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87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9.27 元/股，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49.62%，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9.27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5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泰和新材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该等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已提交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公司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不超过 1,352,400 份。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内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5

简称：泰和 TH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254

标的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泰和新材股东所持每 1 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 1,352,400 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 1 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9.27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泰和新材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泰和新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泰和新材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泰和新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泰和新材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投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交易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丰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国丰控股，国丰控股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 至 T+4 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可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 3 点整
T+5 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泰和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邮编：264006

联系人：董旭海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泰和新材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系泰和新材股东。在泰和新材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泰和新材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_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_）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银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2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21%；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4,5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怀斌先生、邹春中先生、王洪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82,000 股、182,000 股和 15,000 股，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379,0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79%。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 股
邹春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 股
王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4,500	0.0537%	其他方式取得：424,5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洪斌	121,500	0.0154%	2019/12/23-2020/6/20	10.31-10.73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怀斌	不超过：182,000 股	不超过：0.02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 股	2020/7/17～2021/1/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邹春中	不超过：182,000 股	不超过：0.02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 股	2020/7/17～2021/1/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洪斌	不超过：15,000 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0/7/17～2021/1/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怀斌先生、邹春中先生、王洪斌先生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1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442,208.2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 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138,082.1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 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81,917.81
中信银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17 期	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2 月 17 日	752,000.0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USD-3MLibor）的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8 日	217,479.4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1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2 日	442,208.22
合计						5,531,687.67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3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